淡江時報 第 495 期

**維護學生受教權益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本報訊】校長張紘炬博士表示，老師如在學期中離職，將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，而個人也是一種不遵期約、不重然諾的行為。希望老師們能信守聘約，慎重決定個人去留。

　張校長表示，淡江大學是一所崇尚自由的學校，我們歡迎學養深厚的老師來淡江任教，也絕不勉強其個人志向，以致影響個人前途，但都必須在遊戲規則中行事。

　最近有教授未來學的某老師，在上學期末提出辭呈，本校於上月廿二日召開校教評會討論，未通過其中途辭職案，而該教師竟置之不理，以致本學期所排定課程無人任教，第二週後才緊急協調其他老師接手，對選課學生造成困擾，影響至鉅。

　人事室表示，學校教師接受聘書，在聘約上皆明確載有聘期，當事人與學校均有義務遵照約定。老師如欲於期中請假、或辭職，均有一定的規範。

　本學期學校有部份人事異動，如資訊系莊淇銘教授應聘高雄空大校長；戰研所林郁方教授當選立委；建築系副教授林盛豐擔任行政院政務委員，均請求留職停薪，他們均依規定借調申請，然留職停薪以一任為限，故再度申請並未獲准，只得辭職或改為兼任。

　另有三名教授因另有他就，欲於本學期辭職，則因聘期未滿，經溝通說明後，仍留校任教。人事室表示，只有一位未獲准辭職的助理教授，棄職而去。校長表示，學校將解聘這位老師，並將其毀約行為告知其新職單位。